

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天府中心国际社区 58 亩地块工程住宅、商业及配套建设项目软装设计及采购答疑文件（一）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“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天府中心国际社区 58 亩地块工程住宅、商业及配套建设项目软装设计及采购”招标中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。根据招标文件约定，本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答疑内容如下：

提问 1：请问收到的报价清单中，没有参考图片的：是直接填写报价金额和我们的方案参考图片吗？其他数量规格那些是不是不可调整？

答：报价清单中需填写投标人报价金额和投标人方案参考图片，数量规格不可调整。

提问 2：有参考图片的：如“5.1 总平-家具”这个表里是有带图片的，是图片不可以改动，只填价格位置这些吗？

答：“5.1 总平-家具”不需要投标人再进行方案设计，投标人按表中附图进行报价，图片不可以改动，只填写价格、摆放位置。

提问 3：清单总表的不含税总价：是设计费的不含税金额+采购费的不含税金额合计，增值税是设计费税金+采购费税金的

合计，对吗？

答：不含税总价为设计费的不含税报价、采购费的不含税报价、暂列金的不含税金额（暂列金税率按 13%计取）合计；增值税为设计费税金、采购费税金、暂列金税金合计。

提问 4: 请问提供的业绩，如合同是设计和供货放一起签的，合同名称类似于：××××软装设计及供货合同，金额满足 400 万以上，这种类型的合同，既可算是供货业绩，也可以算是设计业绩吗？

即这种类型合同，可以得设计业绩 1 分+采购供货业绩 1 分，供 2 分？请问是这么计算吗？

答：根据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可重复计分。若提供的业绩金额和类型分别符合设计业绩和采购业绩要求，可以按设计业绩及采购业绩计分。

提问 5: 如果提供了 3 个这种软装设计及供货合同，金额 400 万以上，是不是可以得这部分的满分 5 分？

答：根据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可重复计分。若提供的业绩金额和类型分别符合设计业绩和采购业绩要求，可以按设计业绩及采购业绩计分。若提供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可得满分。

提问 6: 请问开标时是否可以只提供合同复印件？

答：根据招标文件执行。

提问 7：请问是需要到现场述标汇报方案吗？如果述标人不是代理委托人，述标人需要携带社保证明吗？

答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须在现场述标汇报方案。述标人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，需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提问 8：请问委托人和述标人也可以是同一人吧？

答：委托人和述标人可为同一人。

提问 9：请问述标是明标还是暗标？（如果是明标，可以介绍自己公司名称等）

答：明标。

提问 10：请问投标阶段需要准备材料版吗？

答：投标阶段不需要准备材料样版。

招标人：成都天投麓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7 日